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述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述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0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减持期间为前述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宋述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述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述国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宋述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宋述国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宋述国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宋述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